

附件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第 學年第 學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第一聯：榮服處結報聯)

申請人	姓名	俸金支領號碼	勾選：直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或)榮服處臨櫃領 <input type="checkbox"/>			階級		
	聯絡電話	俸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補助費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學子女	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修業年限	註冊日期	補助金額
學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制				
※申請前請詳閱本表注意事項，並依規定檢附書件。					合計			
本人申領表列就學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茲保證其為本人所扶養均屬未婚且無職業【含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符合申領規定，如有隱瞞不實情事，願繳還溢領款項，絕無異議。 申領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章

榮服處主管：

承辦人：

注意事項：

-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在臺灣地區居住，且就讀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者可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居住地之榮服處申請。
-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人，須檢附本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 學校繳費收據、戶口名簿影本(於各該榮服處第一次申請者，仍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但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者，免附。
 - 申請人如係繳交繳費收據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如以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及轉帳證明。
 - 遺失學校繳費收據者，應檢附學校開立之繳費證明書。
-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每年四月十日(第二學期)及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學期)前。
- 榮服處受理申請後，依各該榮服處排定之期程撥付至申請人郵局帳戶；未在郵局開戶人員，請檢附前開資料及私章，於申請次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後親赴受理之榮服處臨櫃領取。
-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如不慎遺失，請向居住地之榮服處索取或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載。
-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各級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並請注意下列情形：
 - 在校享有全免、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就讀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及函授性質之校班，或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不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性質獎(補助)，不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子女已婚或有職業，不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以上情形僅為例示，請詳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作業要點)
- 合於申請者，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所定數額者，僅覈實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第 學年第 學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第二聯：榮服處存查聯)

申請人	姓名	俸金支領號碼	勾選：直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或)榮服處臨櫃領 <input type="checkbox"/>			階級		
	聯絡電話	俸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補助費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學子女	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修業年限	註冊日期	補助金額
學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制				
※申請前請詳閱本表注意事項，並依規定檢附書件。					合計			
本人申領表列就學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茲保證其為本人所扶養均屬未婚且無職業【含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符合申領規定，如有隱瞞不實情事，願繳還溢領款項，絕無異議。 申領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章

榮服處主管：

承辦人：